

三十年來的蘇維埃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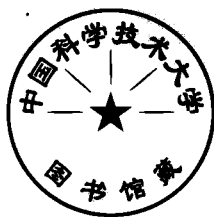
蘇聯 吉斯坦諾夫等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三十年來的蘇維埃貿易

蘇聯 吉斯坦諾夫等著
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經濟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磁胡同28號

*

1954年8月第一版
1954年8月第一次印刷
頁數1—10·317×4371/25·5×1/5·110,000字
0001—3659冊(361+48+325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Я. А. Кистанова и др.
СОВЕТСКАЯ ТОРГОВЛЯ ЗА 30 ЛЕТ
Госторг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47 г.

本書據蘇聯國立貿易出版社一九四七年版譯出

目 錄

引 言.....	1
一九一七至一九二〇年時期的	
貿易與供應.....	雅·安·吉斯坦諾夫..... 7
恢復時期的貿易.....	雅·安·吉斯坦諾夫..... 20
幾個斯大林五年計劃時期的蘇維埃貿易.....	鮑·依·果戈里..... 38
偉大衛國戰爭時期的蘇維埃貿易.....	華·依·莫斯科文..... 91
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時期蘇維埃	
貿易的發展	華·依·莫斯科文 ... 106

引 言

三十年以前，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取得了勝利。它開闢了人類歷史上的一個新時代——從資本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時代。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打倒了資本家和地主，使我國擺脫了西方帝國主義的奴役，使我國的經濟開始受到社會主義的改造。在這三十年中，我們的國家在列寧和斯大林黨的領導下，經歷了艱鉅的發展道路，實現了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經受住了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的史無前例的戰爭的考驗，現在正勝利地向着共產主義邁進。

在蘇維埃國家工業化政策和農業集體化政策的基礎上，共產黨取得了生產方面空前未有的增長。『這乃是使我們祖國由落後國變成了先進國，由農業國變成了工業國的一個突變。』●

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乃是我們社會不可動搖的基礎。這一基礎是由於消滅了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廢除了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和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現象才建立起來的。

社會主義制度在生產方面的勝利也根本改變了分配和交換的性質。斯大林同志在總結社會主義建設的經驗時，論證了關於社會主義條件下勞動產品分配和交換的新形式、即蘇維埃貿易的問題。

斯大林同志在描述蘇維埃貿易的特點時說道：『蘇維埃商業就是沒有大小資本家參加的商業，沒有大小投機商人參加的商業。這是特種商業，這是歷史上從來沒有過，而只有我們布爾什維克才在蘇維埃制度發展條件下加以實行的商業。』●

● 斯大林：『在莫斯科城斯大林選區兩次選民大會上的演說』，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五頁。

●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五二一頁。

蘇維埃貿易是在一定的歷史發展條件下產生的。

早在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時期，當生產資料的公有制最初確立的時候，土地、工廠、鐵路及其設備等等就已不再入商品流通領域了。國家掌握了全國的經濟命脈，從而便創造了必要的條件來有計劃地調節流通領域，使之有利於勞動人民。這個時期，蘇維埃國家的採購機關和供應機關已經建立，合作社也被用來為社會主義服務。結果，私人商業資本在全國商品流轉中的比重便縮小了。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中斷了組織市場的工作，因此，蘇維埃國家為了適應戰時共產主義的條件，不得不在全國範圍內有組織地實行產品分配以代替貿易。

隨着新經濟政策的實行，市場問題便成為社會主義建設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了。

在過渡時期中，即在蘇維埃經濟中存在多種經濟成分的條件下，是允許私營貿易存在的。但這並不意味着完全的貿易自由；國家在保持自己對市場起調節作用的條件下、只是在一定限度內允許私營貿易活動。

當時，國家手中還沒有大量的商品後備；國營貿易和合作社貿易的力量還很薄弱。

在市場上，社會主義成分與私人資本主義成分之間不斷地進行鬥爭。蘇維埃國家的政策就是要保證社會主義成分取得勝利，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建立成功。

由於社會主義工業在國家工業化的基礎上飛速地發展，由於農業的改造和強大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制度的建立，國家手中終於有了巨量的商品後備來發展蘇維埃貿易。

生產的社會化摧毀了私人資本主義貿易的物質基礎。國營貿易和合作社貿易順利地發展起來，不斷地擊潰着私商。隨着公有經濟成分的增長，各種私商便被徹底地排擠掉了；蘇維埃貿易成了唯一的、佔統治地位的貿易形式。

蘇維埃貿易是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一個必要條件，它在蘇聯國民經濟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的報告中用以下的話說明了蘇維埃貿易在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中的作用：

『爲要使全國經濟生活十分活躍起來，而工業與農業又有不斷擴大生產的刺激，那就還要有一個條件，這個條件就是城市與鄉村間，區與區間，省與省間，國民經濟各部門間的擴展的商品流轉。必須使全國各地都佈滿批發處，商店和貨攤。必須使商品源源不斷地從生產場所經過這些批發處，商店和貨攤流到消費者手上去。必須使國營商業網，合作社商業網，地方工業，集體農莊以及個體農民，都來參加這一事業。

這就是我們所稱呼的擴展的蘇維埃商業，沒有資本家參加的商業，沒有投機者參加的商業。

由此可見，擴展蘇維埃商業是一個最迫切的任務，不解決這個任務，便無法繼續前進。』●

蘇維埃貿易不間斷地把商品從生產地運達消費者手裏，這樣便使居民的需要得到滿足，並刺激工業和農業進一步擴大生產。

在這一方面，蘇維埃貿易無論對商品的生產或對商品的消費都起着積極的促進作用。這一作用首先就在於貿易能刺激生產提高，能督促生產部門製造在品種和質量方面符合於居民需求的商品。

貿易能促進居民採用新商品，促進地方生產大力發展，使地方原料得到利用，並能把剩餘農產品吸引到商品流轉中去等等。

貿易機構也有自己的生產企業，如農業原料和農產品的加工企業，用地方原料生產日用品的企業等等。

國家利用蘇維埃貿易作爲一個最重要的經濟槓桿來逐步實現社會主義按勞取酬的原則，分配國民收入和創造必要的積累，並保證蘇維埃貨幣的穩定。

蘇維埃貿易在城鄉間、各共和國間、全國各省間組織商品流轉，因而它對消除城鄉對立、迅速發展落後民族共和國的國民經濟

●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六一二——六一三頁。

和文化、充分利用國內各地區的生產潛力，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

蘇維埃貿易是通過國營貿易網、合作社貿易網和集體農莊貿易三條溝道來進行的。

國營貿易在全國商品流轉中起着主導的作用；一九四〇年國營貿易在零售商品流轉總額中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它的營業是根據國家所規定的價格進行的。

合作社貿易除了按國定價格把工業品賣給農民以外，還按照市場上所形成的價格收購剩餘的農產品，並利用這些產品在城市與工人住宅區中組織貿易。

國營貿易和合作社貿易二者組成國家統一計劃的市場，計劃市場在國內商品流轉中有着決定性的意義。

城鄉之間合作社商品流轉的順利發展加強了計劃市場的作用。

集體農莊貿易屬於非計劃市場，它起着從屬的作用。集體農莊貿易的流轉不由國家計劃，它是按市場上所形成的價格來進行的。

國家通過計劃貿易按固定價格銷售商品，這便給集體農莊貿易以很大的調節性影響。

黨和政府經常關心全力發展蘇維埃貿易和鞏固貿易機關的問題。

列寧和斯大林經常同那些低估蘇維埃貿易的作用即鄙視蘇維埃貿易的思想進行鬥爭。斯大林同志指出，『……在一部分共產黨員中間，仍然流行着一種高傲鄙視一般商業以及蘇維埃商業的態度。這些所謂共產黨員認為蘇維埃商業是一件沒有什麼價值的事情，而認為商業工作人員是些毫無出息的人。這些人大概是不懂得，他們這種鄙視蘇維埃商業的觀點根本不是布爾什維克的觀點，而是一種大有野心而毫無本事的失意貴族的觀點。這些人不懂得蘇維埃商業是我們切身的布爾什維克的事業，而商業工作人員，包括店檯工作人員在內，只要他們誠懇工作，就是我們革命布爾什維克事業底執行者』●。

●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六一三頁。

斯大林同志關於蘇維埃貿易及其工作人員的意義的指示，在鞏固蘇維埃貿易和擴大國內商品流轉的事業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

*

*

我們社會主義國家在歷史上第一次創立的蘇維埃貿易，是原則上不同於資本主義貿易的，它較之資本主義貿易具有莫大優越性。

資本主義貿易是在私有制的基礎上建立的。它服務於資本主義關係的再生產，換句話說，它鞏固着和擴大着資產階級的階級統治，並且被用來作為剝削勞動人民的一個工具。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國民收入是以剝削階級及其許多寄生奴僕發財致富的原則進行分配的。

這樣便使勞動大眾的購買力不斷降低，使生產的迅速提高經常受到障礙，從而為不可避免的生產過剩的危機和失業人數的增長創造了前提。

蘇維埃貿易是在社會主義所有制（國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的基礎上建立的，它的目的是要滿足居民對消費品的日益增長的需要。蘇維埃貿易的特點就是關心消費者並不斷改善對消費者服務的質量；損害消費者的利益去追逐利潤是與蘇維埃貿易絕不相容的。

在蘇聯，生產的發展是服從於有計劃的領導和逐步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水平的原則的。國民收入的分配是根據提高勞動人民物質福利和擴大城鄉社會主義生產的原則進行的。因此，居民需要的不斷增長乃是蘇維埃經濟制度特有的一種表現。居民需要的不斷增長乃是不斷擴大生產的源泉，它保證我國沒有危機和失業。

在經濟危機的幾年（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裏，美國、英國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零售商品流轉額幾乎減少了二分之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還未能重新恢復一九二九年的水平。

約在同一時期中，即在幾個斯大林五年計劃時期（一九二八至一九四〇年），蘇聯的零售商品流轉額（按比較價格計算）却增長了三點六倍。

私有制原則的統治決定了資本主義貿易發展的自發性。商業機關的過於龐大，商品運轉途徑的迂迴曲折和大量非生產性的流通費

用的開支，這都是資本主義貿易所固有的現象。

蘇維埃貿易最大的優越性就是它的有計劃的經營。

國家有計劃地規定蘇維埃貿易的發展規模，計劃商品資源，規定商品運動的途徑、零售商品流轉額、貿易企業的數目和國營貿易與合作社貿易業務活動的其他指標，並規定大多數商品的價格。

有計劃經營的蘇維埃貿易，其流通費用率比資本主義貿易的流通費用率低三分之二。

所有這一切都是說明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比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優越的鮮明標誌。

社會主義經濟的優越性，其中包括蘇維埃貿易的優越性，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中表現得格外明顯。在這個時期，組織了有條不紊的戰時經濟，保證了前綫的一切需要；當時蘇維埃貿易除了利用國家統一分配的商品以外，還利用了額外的地方商品資源毫無間斷地供應居民。

在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戰後五年計劃中，黨和政府對擴大消費品生產、提高蘇維埃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別重視。因此，迅速發展蘇維埃貿易、取消配給制和過渡到正規的商品流轉等問題也就有了特別重大的意義。

新的斯大林五年計劃又繼續沿着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所規定的蘇聯的發展道路前進。『這一道路規定要完成無階級的社會主義社會建設，並逐漸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它規定要解決蘇聯的基本經濟任務——在經濟方面，也就是在按人口計算每人平均所得的工業產量方面趕上並超過主要的資本主義國家。』●

這一基本經濟任務解決之後，我們將擁有十分豐富的消費品，我們也將有可能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

在實現這一基本經濟任務中，蘇維埃貿易起着很大的作用。

全力擴大商品流轉並改善蘇維埃貿易的工作質量，便是為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建立盡善盡美的傳遞分配機關創造着條件。

● 沃茲涅先斯基：『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恢復和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國立政治書籍出版社一九四六年俄文版，第一三頁。

一九一七至一九二〇年時期的貿易與供應

——雅·安·吉斯坦諾夫——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爲我國奠定了建立共產主義社會的基礎。

建設是在國內經濟遭到破壞、國內市場十分紊亂的情況下開始的。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世界大戰的結果，大工業所生產的消費品在一九一七年比一九一三年減少了二分之一。播種面積的縮小和收穫量的下降，減低了糧食的總收穫量：一九一六年俄國歐洲部分的糧食總收穫量只佔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間每年收穫量的百分之八十八點七。運輸業的破壞使國內各地區在經濟方面彼此斷絕了聯系。早在一九一五年秋天，就已發生了糧食恐慌：城市居民所得到的只是少量的口糧，而軍隊所得到的只有應得定額的一半。主要是靠發行紙幣來彌補的軍費，工農業生產的下降，前所未有的投機活動、尤其是壟斷聯合組織的投機活動，這些現象便引起了物價的急劇上漲。一九一六年，所有商品的價格平均比一九一三年上漲了一點三倍，日用品的價格上漲得更多。

臨時政府自一九一七年二月取得政權之後，仍繼續實行資產階級的政策。臨時政府不僅不積極組織生產，反而不斷實行生產怠工，有意識地造成經濟混亂，以便利用紊亂狀態來進行反革命活動。

臨時政府在它執政的七個月中，在組織經濟方面沒有進行過任何一項重大的改革。地方蘇維埃關於調整經濟生活的措施，雖然只是局部的調整，却也遭到了臨時政府的極力反對。

由於執行了這種反人民的政策，經濟破壞狀態日益加劇，工農業生產急劇縮減。商品價格猛烈地上漲。僅僅在一九一七年五月至

九月這段時期中，日用品的價格就上漲了一倍。在一九一七年九月和十月裏，莫斯科和彼得格勒工人的麪包配給量一天還不到半磅。而另一方面，資本家和地主却趁機而大發橫財。

經濟狀況日益惡化。軍事化的和國家資本主義式的經濟是不能使我國走出破壞狀態的。只有無產階級專政才能拯救我國。

在列寧的『四月提綱』中和在斯大林同志領導下召開的布爾什維克黨第六次代表大會的決議中指出了走出經濟破壞狀態的出路。正如黨代表大會的決議中所指出的，使我國走出危機狀態的出路只能是消滅戰爭並組織有利於工人和農民的生產。這樣就要求將國家政權轉歸於無產階級手裏。

第六次黨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經濟綱領規定：沒收地主的土地，把國內全部土地收歸國有，實行銀行、大工業和運輸業國有化，建立工人對生產和分配的監督，組織城鄉間的正規交換等等。

蘇維埃政權使我國擺脫了帝國主義戰爭，把國家從災難重重的慘境中拯救出來；它摧毀了資產階級的經濟勢力，並開始創建蘇維埃的國民經濟。

無產階級國家在貿易方面的任務是：（一）建立蘇維埃的採購機關和供應機關；（二）確立按階級供應居民的原則；（三）組織城鄉間的正規交換；（四）國家調節私人資本主義貿易，並與投機活動進行無情的鬥爭。

爲了解決這些任務，就必須立即實行工人對產品的生產和分配進行監督，掌握流通領域的命脈，規定國家的貿易專營制。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凡有僱傭工人的工業企業、貿易企業、銀行、農業企業和運輸企業中，對生產、產品與原料的買賣以及財務實行了工人監督制。

實行工人監督制便能夠計算資本主義企業的商品、原料和現金的儲存量，能夠保護人民的財產，並能使企業按照蘇維埃國家所規定的範圍進行業務活動，同時，也使工人階級能學習如何管理經濟。

只有在全國的經濟命脈掌握在國家手中的時候，才能有計劃地領導社會的產品分配。

在一九一七年和一九一八年上半年這段時期中，蘇維埃政權把土地、大工業和它的批發機關（新迦加）、鐵路和水路運輸業、銀行、對外貿易、進口貨的批發企業以及股份貿易公司、大穀倉收歸國有。

國有化爲組織新的社會主義工業和貿易，以及爲調節國內經濟生活打下了基礎。

當時，也實行了國家貿易專營制和屬於專營對象的商品採用固定價格的政策。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實行了農業機器和農具的專營制，以後又實行了其他商品的專營制。由於國家手中掌握了專營食品和工業品，因而能夠進行集中供應，並便於進行農產品採購和制止投機活動。

過去遺留下來的糧務機關是和蘇維埃的供應與採購工作原則相違背的，而且也是不適用的。因此，最迫切的任務就是建立蘇維埃的採購機關和供應機關。在這方面，最早的措施之一就是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所通過的『關於擴大城市自治局的糧務權限』的法令。這一法令規定：計算和分配城市中的糧食以及領導所有貿易企業的工作都轉交給城市自治局負責，後者有權徵用私人存貨和必要的貿易用房。通過城市自治局和其他地方蘇維埃廣泛地吸引勞動者來組織供應事業，這樣便終於克服了社會主義革命初期在糧食供應上的極端困難的情況。

糧務人民委員部成立了。但是，由於那些公開的敵對分子即原糧食部留用的高級職員進行暗中破壞，所以糧務人民委員部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以前一直不能開始正常的業務活動。只有在摧毀了敵人的暗害活動並以工農幹部鞏固了糧務機關以後，糧務人民委員部才大力展開了採購和供應方面的工作，在各地普遍建立了採購和供應的分支機構。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了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它的任務之一就是通過它所屬的各工業部門的總委員會（總管理局）來調節工業品市場。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通過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各城市和人口不下一萬的工人住宅區所成立的價格委員會來調節各

地工業品的零售價格。

與糧食恐慌進行鬥爭，這便要求把領導全部糧務活動的工作集中到一個機關手中。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改組糧務人民委員部及地方糧務機關』的法令規定，糧務人民委員部應負責組織全國範圍內的日用品和食品的分配工作，以及農產品的採購工作。由於這一原因，所有調節日用品生產的中央機關在分配方面都應服從糧務人民委員部。日用品的價格由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和糧務人民委員部共同規定。城市自治局和地方蘇維埃所屬的糧務機關都改成了糧務委員會，無條件地服從糧務人民委員部的領導。地方糧務委員會的任務是：實行糧食專營制；根據糧務人民委員部的指示進行採購；根據糧務人民委員部的計劃和指示在居民中進行食品與日用品的分配工作。分配工作是通過合作社進行的。在沒有合作社的地方，則開設國營商店來進行這一工作。

消費合作社是在俄國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培植起來的最成熟的分配機關。所以，列寧認為消費合作社在蘇維埃國家的手裏還應該是一個供應居民商品的主要機關。但是，當時的合作社所包括的社員十分有限，而且它只關心社員的利益。消費合作社的成員主要是小資產階級分子。工人合作社為數不多，而且它們往往用資產階級的觀點來經營。在這一時期中，合作社是由敵視蘇維埃政權的分子在領導。他們在『中立』幌子的掩飾之下破壞蘇維埃政權在供應和採購方面的措施。由於這一原因，地方蘇維埃常常封閉合作社。由此可見，必須建立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合作社。一九一八年四月十日人民委員會『關於消費合作社機構』的法令乃是這項工作的開端。

法令規定，合作社必須在平等的基礎上為全體居民服務，無論社員或是非社員都應同等對待。合作社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使全體居民最快地參加合作社。合作社必須遵照蘇維埃政權機關的指示來分配產品。在每個區內，合作社不能超過兩個（一個市民合作社，一個工人合作社）。凡入社者仍須繳納入社費和股金。對於生活上缺少保障的人規定了優待的入社條件。資本主義工商業企業主不得參加合作社的理事會。合作社還負責產品的採購、生產和加工等業

務。

合作社走出了過去只爲自己的社員服務的狹隘圈子，它担负起了分配全國產品的任務，並且有可能大規模地吸引人民羣衆參加合作社，而這種規模在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下是不可思議的。

一九一八年四月十日的法令爲合作社奠定了迅速發展的基礎。在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前夜，消費合作社的數目約有三萬五千個，社員人數爲一千一百萬人。到一九一八年年底，消費合作社已有四萬七千個，社員人數爲一千七百萬。在這一時期中，工人合作社的數目增長得更快。

爲了以農產品供應城市，並以必需的工業品供應農村，蘇維埃國家便依靠合作社和地方糧務委員會大力組織了城鄉之間的交換。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二日頒佈了關於在全國範圍內組織正規商品交換的法令。政府給糧務人民委員部撥出了一定的工業品，由其自行支配，打算用這些工業品來換取糧食和農業原料。國家不是與個別的農民進行商品交換，而是與全村進行商品交換，因爲在當時的條件下若採用個別交換的方法，便會使富農階級壯大起來。商品並不直接發售給糧食和其他產品繳納者本人，而是發售給全村，然後由全村這樣一個集體組織按其成員的需要再來分配所得到的商品。通過這種辦法就能把貧農吸引來參加商品交換，並對那一部分有多餘農產品的富裕農民施行壓力。

以後，在產糧地區的農村中，實行了強制商品交換制，這種商品交換制是專門以工業品換取糧食和農業原料的。強制商品交換制實行後，農村消費合作社只有繳出採購站所發的收據，證明該合作社或它的社員曾繳納一定數量的農產品時，才能從消費合作社聯社和糧務委員會那裏得到專門供應農村居民的商品。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對中農和富裕農民實行了一種徵收其一部分農產品的實物稅制。

蘇維埃政府關於在城鄉之間組織正規交換的措施遭到反對這種交換的富農和農村富裕階層的破壞。富農分子想用製造飢荒的辦法來迫使蘇維埃政權放棄社會主義的措施。爲了回答富農拒絕把糧食

按固定價格賣給國家的反抗，蘇維埃政府和黨在『爲糧食而鬥爭，就是爲社會主義而鬥爭』的口號下動員了大批工人下鄉，沒收富農的糧食，並將它交歸挨餓的工人和貧農。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九日通過了『關於在與匿藏糧食和進行糧食投機的農村資產階級進行鬥爭方面賦予糧務人民委員以非常權柄』的法令。法令規定實行食品統配制，確定了堅定不移的糧食專營制，並賦予糧務人民委員部各機關按固定價格收購糧食的非常權柄。在糧務人民委員部之下組織了徵糧大軍，其中包括下鄉參加徵糧運動的工人。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在農村中成立了貧農委員會，它在開展農村中的社會主義革命、沒收富農和富裕分子的糧食、在過去地主的莊園上組織播種以及以糧食供應貧農等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解決蘇維埃政權成立初期的糧食問題上，斯大林同志起了特別巨大的作用。黨中央委員會指派斯大林同志以負責南俄糧務的特命全權總領導人的資格到察里津去。斯大林同志保證了以糧食供應彼得格勒、莫斯科和各工業中心，幫助國家克服了行將窒殺蘇維埃政權的嚴重的糧食恐慌。

在新的原則下組織了對居民的定額供應。對居民的定額供應是以階級原則爲基礎的。一九一八年八月，在莫斯科和彼得格勒實行了階級口糧制。階級口糧制的實質就是按照階級和職業對居民實行不同定額的供應，並且首先要保證對勞動者的供應。一九一八年十月，在全國範圍內實行了統一的配給制，根據階級口糧來供應不從事農業生產的居民。

在這個時期並沒有禁止私營貿易，但其活動範圍是很有限的。禁止私營貿易在商品流轉中經營國家專營品；私營貿易受着嚴格的限制。

與投機活動進行鬥爭的過程中，蘇維埃政權採取了嚴厲的行政手段，必要時並將沒收投機者的商品和財產。

由於國家掌握了全國經濟命脈，因而便爲有計劃地調節流通領域創造了必要的條件。

在蘇維埃政權成立的初期，貿易的計劃與調節工作表現在以下幾方面：實行工人監督制，建立貿易專營制，制訂專營商品的全國性的使用和分配計劃，組織城鄉間的商品交換，規定專營商品的固定價格和調節其他日用品的價格。

以列寧同志和斯大林同志為首的黨，在貿易方面，也和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其他方面一樣，不得不與那些投降分子——『左派共產主義者』、托洛茨基分子和右傾分子進行鬥爭。『左派共產主義者』反對在社會主義建設中利用資產階級的合作社，而認為要把合作社收歸國有。右傾分子和孟什維克分子及社會革命黨人一道起來反對糧食的統購統銷政策。黨粉碎了反革命分子企圖阻礙社會主義建設的陰謀。

從一九一八年下半年開始，英、美、法、日帝國主義者在俄國內部蘇維埃政權的敵人的配合下進行了反蘇維埃國家的武裝干涉，使我國變成了一個被圍攻的堡壘。共和國統一的經濟體系被國內戰爭破壞了。當時，全國只剩有九分之一的領土和六分之一的居民處於蘇維埃政權之下。最重要的糧食、原料和燃料產區（如烏克蘭、西伯利亞、頓巴斯、巴庫等等）都與共和國斷絕了聯系。

在這一時期中，蘇維埃政府實行了戰時共產主義，即實行了『為非常困難的國防條件所引起並帶有臨時性質的種種設施……』❶

蘇維埃政權除了對大工業實行監督之外，對中小工業也實行了監督，並對工業所生產的全部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實行統一分配。

戰時共產主義的一個根本問題就是糧食問題，即為糧食而鬥爭的問題。一九一九年，列寧寫道：『……目前，社會主義建設的根本問題就是糧食問題。

把一切剩餘的糧食收集起來集中在蘇維埃政權的手裏並正確地進行分配，這就等於保證我們紅軍的不可戰勝，這就等於徹底粉碎高爾察克和鄧尼金，這就等於恢復工業，保證進行正確的社會主義生產和分配，並保證社會主義秩序完全勝利。』❷

❶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八二頁。

❷ 『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二十四卷，第四四三頁。